

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规模、 类型和行业差异研究

刘珊¹ 李得胜² 方敏² 李志学¹(博士生导师)

(1.西安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西安 710065 2.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 甘肃敦煌 736202)

【摘要】 本文主要通过统计分析沪市 A 股上市公司 2007~2009 年相关关联方交易数据,对关联方交易的规模、结构及行业差异进行研究,探讨我国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非公允关联方交易带来的诸多不利影响提出相关建议,为规范我国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提供借鉴。

【关键词】 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非公允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行为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关联方交易有利的一面是,它能够降低企业的交易成本,因为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能够一定程度上减少搜寻、比较、谈判的费用以及违约风险。但另一方面,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还不够完善,缺少有效的法律监管,经常出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不当关联方交易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母公司之间利用关联方交易粉饰财务报表等不利于资本市场有效发展的行为。

本文主要通过统计分析沪市 A 股上市公司 2007~2009 年关联方交易具体数据,研究我国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规模、结构及行业差异等问题,以促进我国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行为规范发展。

一、关联方交易规模研究

本文拟以关联方交易平均发生率这一指标研究我国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的规模。通过整理收集沪市 A 股上市公司 2007~2009 年各行业关联方交易发生次数,并计算出这三年以来各行业关联方交易平均发生率以及行业总的关联方交易平均发生率。

1. 样本数据选取。样本数据均来源于 CCER 关联方交易数据库,以 2007~2009 年发生关联方交易的沪市 A 股上市公司数为样本数据,其中 2007 年 13 类行业总共 771 家公司发生了关联方交易行为,2008 年 543 家,2009 年 800 家。截至目前沪市 A 股上市公司总共为 949 家,这一数据用于计算关联方交易行业平均发生率指标的基数。

2. 统计结果。从表 1 中可以看出:①各行业总的关联方交易发生次数呈明显 U 型结构,2008 年呈下降趋势,2009 年又有所增长,这种先降后增的局面可能与 2008 年的经济危机有关;②各行业的关联方交易发生比例都很高,其中信息技术业以 93.33%居于首位,最低比例的金融保险业关联方交易行业平均发生率也达到了 50%,行业总的关联方交易平均发生率为 74.25%。

统计结果说明,关联方交易行为在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中是一种很普遍的现象。

表 1 2007~2009 年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发生率

行业名称	发生关联方交易公司数			公司数 (截至目前)	关联方交易 行业平均发 生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农、林、牧、渔业	18	16	22	23	81.16%
采掘业	20	13	23	28	66.67%
制造业	422	290	430	499	76.29%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9	21	42	48	70.83%
建筑业	21	13	22	26	71.79%
交通运输、仓储业	43	27	42	55	67.88%
信息技术业	50	43	47	50	93.33%
批发和零售贸易	53	34	52	64	72.40%
金融、保险业	10	14	18	28	50.00%
房地产业	32	22	36	53	56.60%
社会服务业	18	17	19	28	64.29%
传播与文化产业	7	7	8	12	61.11%
综合类	38	26	39	35	-
合计	771	543	800	949	74.25%

表 1 中,“关联方交易行业平均发生率”栏是前 3 列总数的平均数除以该行业上市公司总数得到的,综合类一栏没有该指标主要是因为 2011 年该行业公司数小于 2007、2009 年关联方交易发生数,可能是有公司退市了,为不影响比较故不计算该项指标。

二、关联方交易类型研究

现行会计准则下,关联方交易的类型与之前相比有部分变化调整,取消了“管理方面的合同”类型,新增了“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类型,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关键管理人员对报告主体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利,故而企业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相当于是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的关

联方交易主要包括以下 11 种类型:①购买或销售商品;②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③提供或接受劳务;④担保;⑤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⑥租赁;⑦代理;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⑨许可协议;⑩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⑪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文拟按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交易类型分类整理样本上市公司 2007~2009 年关联方交易数据,分别统计这三年中各类关联交易的发生次数和发生额,再计算出每类关联方交易在当年所占的比例,进而找出关联方交易的结构分布特征。

1. 样本数据选取。样本数据来源于 CCER 关联方交易数据库,通过分行业统计沪市 A 股上市公司 2007 年关联方交易发生额,选取每个行业关联方交易总额前十名的公司作为样本公司进行研究分析。

剔除金融、保险业及传播与文化产业后从剩下的 11 个行业中每个行业选取 10 家公司,然后收集整理选出的 110 家样本公司 2007~2009 年的关联方交易数据作为关联方交易结构特征分析的样本数据。

2. 统计结果。分类统计各类型关联方交易 2007~2009 年这三年的发生次数和发生金额,见表 2、表 3。由表 2 可知,关联方交易发生次数总体上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以关联购买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抵押这三种日常关联方交易类型发生最为频繁,债务重组发生率最低。

表 2 2007~2009 年各类型关联方交易发生次数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发生次数	比例	发生次数	比例	发生次数	比例
购买或销售商品	743	27.16%	833	27.15%	934	27.37%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资产	127	4.64%	85	2.77%	115	3.37%
提供或接受劳务	638	23.32%	812	26.47%	831	24.36%
代理	25	0.91%	34	1.11%	25	0.73%
租赁	212	7.75%	238	7.76%	268	7.85%
提供资金	200	7.31%	201	6.55%	269	7.88%
担保抵押	745	27.23%	803	26.17%	920	26.96%
研究开发项目	10	0.36%	14	0.46%	6	0.18%
许可协议	7	0.26%	7	0.23%	8	0.24%
管理报酬	29	1.06%	37	1.21%	30	0.88%
债务重组	0	0%	4	0.12%	6	0.18%
合计	2736	100%	3068	100%	3412	100%

表 2 中,“研究开发项目”2007 年比例栏、“债务重组”2008 年比例栏以及“许可协议”2009 年比例栏经过微调,从而使比例合计数达到 100%。

由表 3 可知,关联方交易总额呈逐年下降趋势,2008 年下降幅度更是达到了 87.66%。这主要是由于 2007 年“提供资金”和“担保抵押”两项交易金额异常之大,分别占到 53.37% 和 38.81%,成为 2007 年发生额第一、第二的关联方交易类型,而 2008、2009 年两年的发生额比例大幅度下降且均未超过关

联购买或销售商品的发生额比例。这可能与 2003 年证监会发布的 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有关。然而,我国证券监管的执行力及监管力度不够,大部分上市公司才会存有侥幸心理,从而出现 2007 年提供资金和担保抵押这两类关联方交易额相对 2008 年和 2009 年的巨大涨幅。

表 3 2007~2009 年各类型关联方交易发生额 单位:亿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发生额	比例	发生额	比例	发生额	比例
购买或销售商品	5125.26	5.76%	5000.92	45.57%	2468.85	38.31%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资产	478.39	0.54%	356.63	3.25%	222.69	3.46%
劳务费用收入	1229.03	1.38%	1304.56	11.89%	1076.56	16.71%
代理费用收入	4.06	0.004 6%	69.29	0.63%	119.12	1.85%
租赁	112.33	0.130 5%	144.07	1.31%	242.94	3.77%
提供资金	47456.3	53.37%	2637.40	24.03%	915.43	14.21%
担保抵押	34507	38.81%	1458.40	13.29%	1355.92	21.04%
研究开发项目	1.03	0.001 2%	0.88	0.008 0%	35.72	0.55%
许可协议	2.05	0.002 3%	0.33	0.003 3%	0.13	0.002 0%
管理报酬	1.22	0.001 4%	1.65	0.015 0%	1.59	0.024 7%
债务重组	0	0%	0.41	0.003 7%	5.14	0.073 3%
合计	88916.67	100%	10974.54	100%	6444.09	100%

表 3 中,“租赁”2007 年比例栏、“许可协议”2008 年比例栏以及“债务重组”2009 年比例栏经过微调,从而使比例合计数达到 100%。

三、关联方交易行业差异研究

证监会根据各企业生产性质以及组织结构体系的不同,将上市公司分为农、林、牧、渔业,采掘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信息技术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综合类共 13 个大类。

本文以 2009 年沪市 A 股上市公司数据为样本统计各行业关联购销商品、提供接受劳务以及担保抵押这三类最常见且发生最为频繁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并计算出各行业平均发生额占总平均发生额的比例。拟通过上述统计分析研究我国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行业差异,促进我国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1. 样本数据选取。样本数据均来源于 CCER 关联方交易数据库,以 2009 年沪市 A 股上市公司发生关联购销商品等日常关联方交易额为样本数据(具体见表 4)。

2. 统计结果。由表 4 可以看出,采掘业的日常关联方交易发生比例最高,其次是建筑业、制造业和交通运输、仓储业,而金融、保险业以及传播与文化产业的发生比率分别只有 0.77% 和 0.9%。

表 4 中,“平均数”栏是用前 3 列合计数除以该行业上市公司总数得到(“合计”栏除外);“比例”栏是各行业平均数除以合计平均数得到;“综合类”比例栏经过微调,从而使比例合计数达到 100%。

表4 2009年各行业日常关联方交易发生额 单位:亿元

行业名称	关联购销发生额	接受、提供劳务发生额	担保抵押发生额	平均数	比例
农、林、牧、渔业	26.60	32.67	144.08	8.84	6.99%
采掘业	362.36	420.29	111.75	31.94	25.26%
制造业	4 338.39	342.07	2 388.62	14.17	11.21%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9.87	32.51	246.86	10.82	8.56%
建筑业	81.09	306.95	181.82	21.92	17.34%
交通运输、仓储业	23.94	326.20	348.12	12.7	10.04%
信息技术业	72.15	49.55	103.70	4.51	3.57%
批发和零售贸易	155.34	15.11	211.18	5.96	4.71%
金融、保险业	4.44	22.49	0.30	0.97	0.77%
房地产业	5.30	13.06	240.77	4.89	3.87%
社会服务业	6.36	7.98	47.83	2.22	1.76%
传播与文化产业	6.45	3.00	4.2	1.14	0.90%
综合类	47.64	14.95	159.87	6.36	5.02%
合计	5 369.93	1 586.83	4 189.1	126.44	100%

四、研究发现与结论

1. 关联方交易行为的普遍性。一方面,关联方之间的特殊关系使得关联方交易可以节约交易成本,减少违约风险,在一定程度上还能进行恰当的盈余管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这种优势使得关联方交易在上市公司中大量存在。另一方面,关联方交易在我国上市公司中普遍存在与我国特殊的市场经济体制有着直接的关系。由于我国上市公司大多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来,剥离出来的上市公司与改组前的母体公司和下属公司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种紧密关系很容易产生关联方交易。同时,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还不够完善,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法律法规不够全面系统,市场监管制度还存在着相应的缺陷,这些都给非公允关联方交易提供了宽松的操作环境,使之得不到有效的约束。

2. 日常关联方交易是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形式。一方面,日常关联方交易能降低交易成本,从而使企业资源得到更有效的配置,有益于企业的长期发展;另一方面,相对其他类型关联方交易日常关联方交易的手法更不容易被监管机构识破,可操作空间较大。相关学者的实证研究也表明,大多数的非公允关联方交易发生在日常交易上。相对而言,非日常关联方交易因其交易金额比较明确,利益流向比较清晰,容易引起监管部门的关注,所以发生频率比较低。

3. 关联方交易行为的行业差异性。不同行业的关联方交易行为发生率不同证明,日常关联方交易额在各个行业也有较大的差异,采掘业、建筑业、制造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业的交易额明显高于其他行业。呈现这种行业差异的原因可能是这几个行业要么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要么是供产销环节联系较为紧密的行业,而“剥离上市”、“分割上市”导致独立性不强,行业内的生产和销售基本上要靠控股股东等关联方进行。

五、规范关联方交易行为的相关建议

1. 加强证券市场的监管。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制定系统全面的法律法规。目前,我国关于关联方交易的法律法规不够全面和系统,存在关联方认定范围不全面、披露要求不严格等问题。我国对关联方认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缺乏对关联方关系时间的界定,导致忽视潜在关联人,进而引发上市公司隐性关联交易的发生,这个问题应该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同时,我国主要通过披露达到对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的规范,准确、公开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能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从而减少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负面影响。目前正是因为披露原则不够规范,才导致上市公司非公允关联方交易的行为时有发生,因此进一步建立有效的关联方交易披露原则非常必要。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我国上市公司大部分是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来,但不少企业的改制不够彻底,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合理、股权过于集中、“一股独大”的现象非常普遍。一些大股东通过关联方交易实现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侵占,即大股东的“掏空”行为频繁发生。当然,股权过于分散也会导致公司决策低效率、股东监督高成本的问题,所以我国上市公司应适当分散大股东股权,同时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和强化独立董事制度,这样方可既治标又治本。

(3)加强执法力度。对于非公允关联方交易行为,如果没有具体惩罚措施或是有关部门执法力度不够,纵使有再全面再系统的法律法规来约束也无济于事,因为对于很多资本雄厚的大企业而言,采取非公允关联方交易带来的利远大于由此带来的弊,所以它们才会肆无忌惮地蔑视法律规范。

2. 提高信息使用者素质。由于我国资本市场起步较晚,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普遍缺乏投资决策所必需的金融和会计等方面的知识,不能理解公司财务报告的内涵,热衷于打听“小道消息”或者是采取“跟风”的方式进行投资决策,很少质疑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质量。正因为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需求不足、要求不高,无疑给发布会计信息的公司形成宽松的环境以致加剧非公允关联方交易的发生。若信息使用者专业素质得到提升,自然而然会增加对高质量会计信息的需求加强市场监管的要求,这一程度上会限制上市公司的非公允关联方交易行为。

总的来说,关联方交易行为作为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产物,利用得当则能稳定经营环境、降低交易成本,从而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利用不当则可能导致关联方交易缺乏公允性和透明性,从而扰乱资本市场的正常运营,这就需要通过加强监管和提升信息使用者素质使之得到更好的规范。

主要参考文献

1. 李端生等.关联方交易会计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
2. 叶钢.中国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特征分析.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7;16
3. 李增泉等.“掏空”与所有权安排——来自我国上市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的经验证据.会计研究,2004;12
4. 陈晓,王琨.关联方交易、公司治理与国有股改革——来自我国资本市场的实证证据.经济研究,2005;5